

目 录

1 规划总则	1
2 消防安全评估	7
3 消防站布局规划	10
4 消防装备规划	19
5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39
6 应急疏散和避难系统规划	56
7 消防车道及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	58
8 消防供水设施规划	61
9 消防通信建设规划和智慧消防系统	64
10 燃气系统和加气站消防保障规划	67
11 消防社会化工作规划	70
12 消防供电与气象防雷规划	73
13 综合防灾规划	78
14 实施措施及建议	82
15 近期建设规划	85
16 附则	88

1 规划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定西市市区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定西市市区消防安全体系建设，满足定西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定西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定西市消防“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编制《定西市市区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下均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区范围内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均应遵循本规划，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各项规划编制、规划管理和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条例，衔接《定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定西市市区消防规划（2013-2020）》、《定西市消防“十四五”规划》、《定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以及安定区各镇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对定西市市区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和消防用地布局的要求，在充分详尽调查现状情况基础上，学习吸收国内外先进消防理念，提出一个有效地指导城市消防建设的规划，为定西市建成高标准的消防安全体系提供支撑。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版）
- （5）《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 号）
- （6）《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
-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版）
-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四号）
- （10）《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 号）
- （11）《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印发）
- （12）《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消〔2017〕297 号）
- （13）《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5〕24 号）
- （14）《定西市安定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区 5 年来冬春火

灾防范工作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的报告》

（15）《定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16）《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标准》（GA 622—2013）

（17）《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18）《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GA 621—2013）

（19）《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01-2007）

（20）《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GB25203-2010）

（21）《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2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23）《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2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25）《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26）《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27）《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GB/T50650-2011）

（28）《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29）《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30）《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31）《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32）《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3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3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正版）
- (35)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
- (3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38)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39)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 (40)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安委〔2022〕2号）
- (41)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国发〔2021〕36号）
- (42) 《“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国减发〔2022〕1号）
- (43) 《甘肃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甘政办发[2022]1号）
- (44) 《定西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 (45) 《定西市安定区“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 (46) 《定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47) 《定西市安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五条 规划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基本原则；

遵循科学实用的原则，充分考虑定西市城市发展实际，夯实城市消防安全基础，着力推进消防工作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的原则，考虑城市发展需要与消防科技进步，吸收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消防理念，提升消防工作水平；

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提出现规划的统筹性，与各相关专业协调，梳理

相关单位的联动体制，以保障规划的实施。

坚持近、远期规划相结合，分期分阶段实施，注重规划的可操作性，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他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的有关消防内容相互衔接。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定西市安定区全域，安定区行政区划范围：下辖 3 个街道、12 个镇、7 个乡：中华路街道、永定路街道、福台路街道、凤翔镇、内官镇、岷口镇、称钩驿镇、鲁家沟镇、西巩驿镇、宁远镇、李家堡镇、团结镇、香泉回族镇、符家川镇、葛家岔镇、白碌乡、石峡湾乡、新集乡、青岚山乡、高峰乡、石泉乡、杏园乡，总面积约为 4225 平方公里。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八条 规划目标

通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构建安定区完整的消防安全体系，优化消防安全布局，使安定区消防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消防技术装备更加精良、消防信息化更加先进、消防人文环境更加和谐、消防救援组织更加健全，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法制化、科学化、信息化进程，夯实消防安全基础，从根本上提高定西市抗御灾害的综合能力，适应定西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九条 本规划由文本、图集、说明书组成。其中，文本和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条文中的加粗下划线文字内容为强制性条文，所有强制性条文必须遵照国家、甘肃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2 消防安全评估

第十一条 评估目的

通过火灾风险评估预测各区域火灾风险等级，提出规划建议，指导定西市市区消防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优化消防力量布局，使城市未来的火灾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第十二条 评估方法

规划采用模糊综合评价法进行分析评估，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根据城市火灾防控实际，在设定量化范围的基础上结合火灾事故等级分级标准，将火灾风险相对分为高风险、中高风险、中低风险、低风险四级。

第十三条 评估单元划分

根据定西市安定区行政区划范围，以镇、乡为基本单元，将安定区划分为 19 个火灾风险评估单元。

第十四条 火灾风险评估因素

在火灾分类和分级基础上，通过对安定区消防力量情况、社会防控能力以及城市规划发展情况的分析，根据城市火灾的主要影响因素，忽略次要因素，结合现状火灾评估因素构建 14 个规划火灾评估因素集，分别为容积率、人口密度、路网情况、危化品仓储单位、商业场所规模、加油/加气站、高层建筑、旧社区、燃气供应分布、高铁客运站、工业片区、自建房/出租房/商住混合住宅、文化遗存、乡村就业工厂/

学校/卫生院分布情况。

第十五条 火灾风险评估结论

根据规划火灾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各片区的风险等级，并提出消防站配置建议：

表 2.1 安定区消防风险等级评估与消防站配置建议表

镇名	风险等级 (相对)	主要风险因子	消防站配置建议
凤翔镇	高风险	人口密度、容积率、高层建筑、旧社区、危化品仓储单位、大型商业、加油/加气站、液化气供应站、工业企业、高铁站、客运站、天然气供应站、机场（规划）、易燃木器加工企业	建议配置一级消防站
岷口镇	高风险	人口密度、容积率、高层建筑、旧社区、危化品仓储单位、加油/加气站、天然气供应站、工业企业、客运站、文化遗存、易燃木器加工企业	建议配置一级消防站
内官营镇	中高风险	人口密度、道路交通情况、加油/加气站、商住混合建筑、工业企业、高层建筑	建议配置二级消防站
称钩驿镇	低风险	自建房、出租房、小型营业场所	建议配置乡镇志愿消防队
鲁家沟镇	中高风险	人口密度、道路交通情况、加油/加气站、商住混合建筑、高层建筑、工业企业	建议配置二级消防站
西巩驿镇	中高风险	人口密度、道路交通情况、加油/加气站、商住混合建筑、高层建筑、工业企业	建议配置二级消防站
宁远镇	低风险	人口密度、中小型营业场所、出租房、路网密度	建议配置乡镇志愿消防队
李家堡镇	中低风险	出租房、自建房、加油/加气站、工业企业、路网密度	建议配置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团结镇	低风险	工业企业、小型营业场所	建议配置乡镇志愿消防队
香泉镇	低风险	自建房、文化遗存、加油/加气站	建议配置乡镇志愿消防队
符家川镇	低风险	自建房、文化遗存、加油/加气站、建材企业、森林生态	建议配置乡镇志愿消防队

葛家岔镇	低风险	自建房、小型营业场所、学校、 卫生院	建议配置乡镇志愿消防队
白碌乡	低风险	自建房、小型营业场所、学校	建议配置乡镇志愿消防队
石峡湾乡	低风险	自建房、小型营业场所、学校	建议配置乡镇志愿消防队
新集乡	低风险	自建房、小型营业场所、学校、 乡村就业工厂	建议配置乡镇志愿消防队
青岚山乡	低风险	自建房、小型营业场所、学校、 森林生态	建议配置乡镇志愿消防队
高峰乡	低风险	自建房、小型营业场所、学校	建议配置乡镇志愿消防队
石泉乡	低风险	自建房、小型营业场所、学校、 敬老院、乡村就业工厂	建议配置乡镇志愿消防队
杏园乡	低风险	自建房、小型营业场所、学校	建议配置乡镇志愿消防队

3 消防站布局规划

第十六条 消防责任区划分

至2035年，将安定区镇、乡共划分为28个消防责任区，其中凤翔镇9个，岷口镇2个，其余17个镇、乡各1个：

- （1）西园责任区(凤翔镇):该责任区范围西至西园五路，东至西园三路，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6.86 平方公里。
- （2）定边责任区（凤翔镇）：该责任区范围西至西园三路，东至定边路，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4.65 平方公里。
- （3）生态科技创新城责任区（凤翔镇）：该责任区范围西至定边路，东至科创三路，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4.98 平方公里。
- （4）永定责任区（凤翔镇）：该责任区范围西至科创三路，东至西环路，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4.05 平方公里。
- （5）景家店责任区（凤翔镇）：该责任区范围北至交通南路，南至通定高速（在建），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4.35 平方公里
- （6）凤翔责任区（凤翔镇）：该责任区范围北至民主路，南至南环路，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6.35 平方公里
- （7）新城责任区（凤翔镇）：该责任区范围北至薯都大道，南至渭源街，辖区建设用地 6.77 平方公里
- （8）高新技术开发区责任区（凤翔镇）：该责任区范围北至南八路，南至薯都大道，辖区建设用地 3.96 平方公里

（9）西环路责任区（凤翔镇）：该责任区范围北至北四路，南至南八路，辖区建设用地 3.05 平方公里

（10）岷口责任区（岷口镇）：该责任区范围北至岷北路，南至朱家庄，辖区建设用地 4.35 平方公里

（11）康家庄责任区（岷口镇）该责任区范围北至纬三路，南至岷口三路，辖区建设用地 3.56 平方公里

（12）内官营镇责任区（内官营镇）：该责任区范围东与凤翔镇、香泉镇相邻，南与高峰乡和渭源县大安乡接壤，西与临洮县漫山乡相连，北与称钩驿镇、符家川镇毗邻，辖区面积 315.41 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4.32 平方公里。

（13）称钩驿镇责任区（称钩驿镇）：该责任区范围东与岷口镇接壤，南与符家川镇相连，西与榆中县高崖镇毗邻，北与榆中县龙泉乡接壤，辖区面积 186.9 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1.62 平方公里。

（14）鲁家沟镇责任区（鲁家沟镇）：该责任区范围东与葛家岔镇、石峡湾乡相邻，南与岷口镇相连，西与榆中县韦营乡接壤，北与白碌乡毗邻，辖区面积 286 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3.55 平方公里。

（15）西巩驿镇责任区（西巩驿镇）：该责任区范围东邻会宁县柴门乡，南与石泉乡相连，西接青岚山乡，北与新集、葛家岔 2 乡镇毗邻，辖区面积 205 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2.66 平方公里。

（16）宁远镇责任区（宁远镇）：该责任区范围东邻通渭县华家岭乡和会宁县丁家沟乡，南与杏园乡和陇西县宏伟乡相连，西接李家堡镇，北连石泉乡合营村，辖区面积 193.25 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1.71 平方公里。

（17）李家堡镇责任区（李家堡镇）：该责任区范围东与宁远镇和石泉乡相连，南与陇西县宏伟乡、通安驿镇接壤，西与凤翔镇和团结镇相邻，北与青岚山乡和西巩驿镇毗邻，辖区面积 231.05 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5.44 平方公里。

（18）团结镇责任区（团结镇）：该责任区范围东邻李家堡镇，南与陇西县马河镇接壤，西连香泉镇，北接凤翔镇，辖区面积 134.43 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1.57 平方公里。

（19）香泉镇责任区（香泉镇）：该责任区范围东与团结镇相连，南与陇西县德兴乡、渭源县大安乡接壤，西与内官营镇相邻，北与凤翔镇毗邻，辖区面积 144.41 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1.92 平方公里。

（20）符家川镇责任区（符家川镇）：该责任区范围东与内官营镇相连，南与临洮县漫洼乡相邻，西与榆中县龙泉乡接壤，北与称钩驿镇毗邻，辖区面积 89.79 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1.98 平方公里。

（21）葛家岔镇责任区（葛家岔镇）：该责任区范围东邻新集乡，南与青岚山乡相连，西接岷口镇和鲁家沟镇，北与石峡湾乡毗邻，辖区面积 159.36 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1.78 平方公里。

（22）白碌乡责任区（白碌乡）：该责任区范围东连石峡湾乡，南邻鲁家沟镇，西与榆中县中连川乡接壤，北和东与会宁县八家岔乡毗邻，辖区面积 195.84 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0.22 平方公里。

（23）石峡湾乡责任区（石峡湾乡）：该责任区范围东邻会宁县汉岔乡，南与新集乡、葛家岔镇相连，西接鲁家沟镇，北与白碌乡和会宁县头寨子镇毗邻，辖区面积 170.7 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0.26 平方公里。

（24）新集乡责任区（新集乡）：该责任区范围东与会宁县柴门乡接壤，南与西巩驿镇相邻，西与葛家岔镇相连，北与石峡湾乡毗邻，辖区面积 199.93 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0.55 平方公里。

（25）青岚山乡责任区（青岚山乡）：该责任区范围东邻西巩驿镇，南与李家庄镇接壤，西与凤翔镇相连，北与葛家岔镇毗邻，辖区面积 217.94 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0.26 平方公里。

（26）高峰乡责任区（高峰乡）：该责任区范围东与渭源县秦祁乡接壤，南与临洮县漫洼乡为邻，西北与内官营镇相连，辖区面积 63.24 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0.32 平方公里。

（27）石泉乡责任区（石泉乡）：该责任区范围东邻白银市会宁县丁家沟乡，南与宁远镇相连，西接李家堡镇，北与西巩驿镇毗邻，辖区面积 130.73 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0.42 平方公里。

（28）杏园乡责任区（杏园乡）：该责任区范围东南与通渭县马营镇接壤，西南与陇西县宏伟乡相接，北与宁远镇相邻，辖区面积 109.36 平方公里，辖区建设用地面积 0.35 平方公里。

说明：消防责任区的划分根据《定西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内规划消防站的位置和消防五分钟服务范围进行划分。

第十七条 消防站布局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新城及老城区的 2 座消防站，用地面积共计 2.36 公顷。规划在定西市生态科技创新城新建特勤站和战勤保障站，兼顾建设全市消防训练基地，支队级应急物资保障库和综合模拟训练功能，用地面积共计 2.69 公顷。以接到报警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规划新增 8 座普通消防站。其中北部岷口片区、经开区片区、科创城片区共规划 7 座普通消防站，用地面积共计 7.45 公顷，消防责任区不大于 4 平方千米；南川片区新建 1 座普通消防站，用地面积共计 0.40 公顷，消防责任区不大于 7 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包括凤翔镇和岷口镇）、内官营镇、鲁家沟镇和西巩驿镇每个消防责任区相应地设立 1 个消防站，本次规划共设立 14 个消防站，其他镇按照辖区建设用地面积设立乡镇专职消防队或乡镇志愿消防队，其中李家堡镇设立 1 个乡镇专职消防队，剩余所有乡每个消防责任区相应地设立 1 个乡镇志愿消防队。考虑规划的前瞻性，结合各镇、乡发展实际，14 个消防站按照各镇风险等级评估分别按照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消防站、一级普通消防站、二级普通消防站等类型设置。

说明：（1）根据现行《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中规定：地基及以上城市，经济较发达的县级城市应设特勤站和战保站。定西市为地级市，

因此本次规划将定西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站、战勤保障站建为特勤站和战保站，二者合并建设，兼顾建设全市消防训练基地，支队级应急物资保障库和综合模拟训练功能，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位于定西市生态科技创新城，北至科创北路，南至科创大道，西至空地，东至教育西路，并将定西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站、战勤保障站纳入近期规划建设。

《定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指出规划在内官营镇、鲁家沟镇和西巩驿镇各建一处二级消防站，其他乡镇按照现行《乡镇消防队》（GB/T35547）标准建成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

根据乡镇火灾风险因子数量确定火灾风险等级，进而确定规划建设消防站级别，详见表 4.1 安定区消防风险等级评估与消防站配置建议表。

（4）乡镇消防队按照现行《乡镇消防队》（GB/T35547）中规定分别设置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和乡镇志愿消防队。

表3.1 规划消防站一览表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级别	责任区	责任区面积(平方公里)	责任区范围	占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西园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西园责任区	6.86	西至西园五路，东至西园三路	6000	远期建设
定边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定边责任区	4.65	西至西园三路，东至定边路	4000	远期建设
定西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站、战勤保障站	特勤站、战勤保障站（兼顾建设全市消防训练基地，支	生态科技创新城责任区	4.98	西至定边路，东至科创三路	30000	近期建设（新建）

	队级应急物资保障库和综合模拟训练功能)					
永定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永定责任区	4.05	西至科创三路，东至西环路	4000	远期建设
景家店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景家店责任区	4.35	北至交通南路，南至通定高速（在建）	4000	远期建设
凤翔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凤翔责任区	6.35	北至民主路，南至南环路	3300	保留现状
新城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新城责任区	6.77	北至薯都大道，南至渭源街	16800	保留现状
高新技术开发区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高新技术开发区责任区	3.96	北至南八路，南至薯都大道	4000	远期建设
西环路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西环路责任区	3.05	北至北四路，南至南八路	4000	远期建设
岷口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岷口责任区	4.35	北至岷北路，南至朱家庄	4000	近期建设（现状改造）
康家庄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康家庄责任区	3.56	北至纬三路，南至岷口三路	4000	远期建设
内官营镇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内官营镇	4.32	内官营镇	2500	近期建设（现状改造）
鲁家沟镇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鲁家沟镇	3.55	鲁家沟镇	2500	远期建设

西巩驿镇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西巩驿镇	2.66	西巩驿镇	2500	远期建设
称钩驿镇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称钩驿镇	1.62	称钩驿镇	200	远期建设
宁远镇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宁远镇	1.71	宁远镇	200	远期建设
李家堡镇消防队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李家堡镇	5.44	李家堡镇	600	远期建设
团结镇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团结镇	1.57	团结镇	200	远期建设
香泉镇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香泉镇	1.92	香泉镇	200	远期建设
符家川镇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符家川镇	1.98	符家川镇	200	远期建设
葛家岔镇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葛家岔镇	1.78	葛家岔镇	200	远期建设
白碌乡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白碌乡	0.22	白碌乡	200	远期建设
石峡湾乡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石峡湾乡	0.26	石峡湾乡	200	远期建设
新集乡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新集乡	0.55	新集乡	200	远期建设
青岚山乡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青岚山乡	0.26	青岚山乡	200	远期建设
高峰乡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高峰乡	0.32	高峰乡	200	远期建设
石泉乡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石泉乡	0.42	石泉乡	200	远期建设
杏园乡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杏园乡	0.35	杏园乡	200	远期建设

第十八条 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1）村(社区)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行政村或社区网格管理平台和体系，发挥治安联防、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队伍作用，建设村(社区)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初期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

（2）企业事业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对现状企业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予以保留。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均应当建设单位专职消防队，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建设微型消防站。

（3）公路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

高速公路服务区宜设置公路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并配备对应的消防装备(如破拆救援器材、大型抢险救援车、双向行驶消防车等)。

4 消防装备规划

第十九条 消防站人员配备

按照现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要求,结合消防站一个班次执勤人员需要及所配消防车每台平均定员 6 人的要求,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应符合下表规定。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不得减少执勤人数,以确保执勤任务的完成。

表 4.1 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人)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	战勤保障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人数(人)	30~45	15~25	15	45~60	40~55

表 4.2 乡镇消防员数量(人)

项目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乡镇消防员	≥15	≥10	≥8
其中乡镇专职消防员	≥8	≥5	≥2

消防人员数量为城市人口的 5—8 人/万人,规划采用标准为 6 人/万人的标准,定西市现状人口 20 万人,应有消防人员 120 人,现状 122 人,满足人员需求。定西市城市总体规划中预测 2035 年城区人口为 40 万人,需要消防人员 240 人。

定边消防站、高新技术开发区消防站、永定消防站、景家店消防站、凤翔消防站、西园消防站、西环路消防站、岷口消防站和康家庄消防站共 9 个一级普通消防站分别配备消防车 6 辆,按规定每车配备消防人员 6 人,则每站需配备消防人员 36 人,另各配备行政后勤保障人员、站长、指导员、副站长 6 人,即每个一级标准消防站共定员 42 人。

定西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站、战勤保障站配备消防车 8 辆,按规定每

车配备消防人员 6 人，则每站需配备消防人员 48 人，另各配备行政后勤保障人员、站长、指导员、副站长 6 人，共定员 54 人。

内官营镇消防站、鲁家沟镇消防站和西巩驿镇消防站共 3 个二级普通消防站分别配备消防车 3 辆，按规定每车配备消防人员 6 人，则每站需配备消防人员 18 人，另各配备行政后勤保障人员、站长、指导员、副站长 4 人，即每个二级标准消防站共定员 22 人。

李家堡镇消防队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按规定需配备消防车 2 辆，每队需配备乡镇消防员 15 名，其中专职消防员 8 名，另各配备正、副队长、驾驶员、通信员、安全员 5 人，即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共定员 20 人。

香泉镇消防队、符家川镇消防队、称钩驿镇消防队、团结镇消防队、葛家岔镇消防队、白碌乡消防队、石峡湾乡消防队、新集乡消防队、青岚山乡消防队、高峰乡消防队、石泉乡消防队和杏园乡消防队为乡镇志愿消防队，按规定需配备消防摩托车 1 辆，每队需配备乡镇消防员 8 名，其中专职消防员 2 名，另各配备正、副队长、驾驶员、通信员（兼安全员）4 人，即每个乡镇志愿消防队共定员 12 人。

规划各消防站的消防员人数详见下表：

表 4.3 各消防站消防人员配备数量(人)

消防站名称	定边消防站	高新技术开发区消防站	永定消防站	景家店消防站	凤翔消防站	新城消防站	西环路消防站	巉口消防站	康家庄消防站	定西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站	西园消防站	西巩驿镇消防站	鲁家沟镇消防站	内官营镇消防站
执勤人员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48	36	18	18	18
管理人员	6	6	6	6	6	6	6	6	6	6	6	4	4	4
后勤保障人员														
总人数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54	42	22	22	22

第二十条 消防站车辆配备

按照现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现行《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标准》（GA 622）等要求，各类消防站的消防车辆配备数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4.4 消防站配备车辆数量（辆）

消防站类别	普通站			特勤站、战勤保障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消防车辆数	5~7	2~4	2	8~11

注：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本标准中的车辆数宜优先取上限值。

表 4.5 乡镇消防队配备车辆数量（辆）

消防车种类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乡镇志愿消防队
水罐消防车	≥1	≥1	≥1*
其他灭火消防车或专勤消防车	1	1*	1*
消防摩托车	2*	1*	1

*该项要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表 4.6 各类消防站常用消防车辆品种配备标准（辆）

消防站类别 消防车品种		普通站			特勤站	战勤保障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2	1	1	3	—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	△	△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	—
	干粉消防车	△	△	—	△	
举高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1	—
	云梯消防车		△	△		
	举高喷射消防车	△			△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	△	1	
	排烟消防车	△	△	△	△	—
	照明消防车	△	△	△	△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	△			1	
	防化洗消消防车	△	—	—	△	—
	核生化侦检消防车				△	
	通信指挥消防车	—	—	—	△	—
战勤保障消防车	供气消防车	—	—	—	△	1
	器材消防车	△	△	—	△	1
	供液消防车	△	—	—	△	1
	供水消防车	△	△	—	△	△
	自装卸式消防车（含器材保障、生活保障、供气、供液等模块）	△	△	—	△	△
	装备抢修车	—	—	—	—	1
	饮食保障车	—	—	—	—	1
	加油车	—	—	—	—	1
	运兵车	—	—	—	—	1
	宿营车	—	—	—	—	△
	卫勤保障车	—	—	—	—	△
	发电车	—	—	—	—	△
	淋浴车	—	—	—	—	△
工程机械车辆（挖掘机、铲车	—	—	—	—	△	

	等)					
消防摩托车		△	△	△	△	—

注：①表中带“△”车种由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选配；

②各地区在配备规定消防车数量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选配消防摩托车；

考虑到不同消防站责任区内火灾成因的不同，针对火情配备不同的消防车，规划各消防站的消防车配备详见下表：

表 4.7 各消防站的消防车辆配备表（辆）

品种		定边消防站	高新技术开发区消防站	永定消防站	景家店消防站	凤翔消防站	新城消防站	西环路消防站	岷口消防站	康家庄消防站	定西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站 / 战保站	西园消防站	西巩驿镇消防站	鲁家沟镇消防站	内官营镇消防站
消防站名称															
灭火消防车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2	2	2	2	2	2	2	2	2	3	3	1	1	1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	△	△	△	△	△	△	△	△	3	3	△	△	△
	干粉消防车	△	△	△	△	△	△	△	△	△	△	△	△	△	△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举高	登高平台消防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消防车	云梯消防车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举高喷射消防车	△	△	△	△	△	△	△	△	△	△	△	△	△	△
战勤保障消防车	供液消防车	△	△	△	△	△	△	△	△	△	△	△	-	-	-
	供水消防车	△	△	△	△	△	△	△	△	△	△	△	△	△	△
消防摩托车		△		△	△	△	△	△	△	△	△	△	△		△

注：①表中带“△”车种由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选配；

②各地区在配备规定消防车数量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选配消防摩托车。

第二十一条 灭火器材配备标准

按照现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现行《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标准》（GA 622）等要求，各类消防站的灭火器材配备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4.8 普通站、特勤站灭火器材配备标准

灭火器材名称	普通站			特勤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2台	2台	2台	3台
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2个	2个	2个	3个
移动式消防炮(手动炮、遥控炮、自摆炮等)	3门	2门	2门	3门
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	2套	2套	2套	2套
二节拉梯	3架	2架	2架	3架
三节拉梯	2架	2架	2架	2架
挂钩梯	3架	2架	2架	3架
低压水带	2000m	1200m	1200m	2800m
中压水带	500m	500m	500m	1000m

灭火栓扳手、水枪、分水器以及接口、包布、护桥、挂钩、墙角保护器等常规器材工具		按所配车辆技术标准要求配备,并按不小于2:1的备份比备份
--	--	------------------------------

注：分水器 and 接口等相关附件的公称压力应与水带相匹配。

第二十二条 抢险救援器材配备标准

各消防站按现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现行《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标准》（GA 622）等规范要求配备以下抢险救援器材：

表 4.9 特勤站侦检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有毒气体探测仪	具备自动识别、防水、防爆性能	2 套	-	-
2	军事毒剂侦检仪	-	*	-	-
3	可燃气体检测仪	具备防水和快速感应性能	2 套	-	-
4	水质分析仪	-	*	-	-
5	电子气象仪	具备防水和防爆性能	1套	-	-
6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终端设置多个可更换的气体传感器探头,并将数据通过无线网络传输至主机,具有声光报警和防水、防爆功能	1个	-	-
7	生命探测仪	-	2 套	-	-
8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性能符合《消防用红外热像仪》GA/T635 要求	2 台	-	-
9	漏电探测仪	-	1个	-	-
10	核放射探测仪	-	*	-	-
11	个人辐射剂量仪	-	*	-	-
12	电子酸碱测试仪	-	1套	-	-
13	测温仪	测温范围: -50℃~1000℃	2 个	-	-
14	移动式生物快速	可在 30min 之内提供检测结果	*		

	侦检仪			-	-
15	激光测距仪	-	1个	-	-
16	便携危险化学品 检测片	-	*	-	-

注：“*”表示装备由各地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配，“-”表示不做要求，后各表同。

表 4.10 特勤站警戒器材配备标准

	器材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警戒标志杆	有发光或反光功能	10 根	-	-
2	锥形事故标志柱	-	10 根	-	-
3	隔离警示带	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每盘长度 约250m	20 盘	-	-
4	出入口标志牌	图案、文字、边框均为反光材料， 与标志杆配套使用	2 组	-	-
5	危险警示牌	图案为发光或反光材料，与标志 杆配套使用	1套	-	-
6	闪光警示灯	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5 个	-	-
7	手持扩音器	功率>20W，声强≥100dB（1m 内）	2 个	-	-

表 4.11 特勤站破拆器材配备标准

	器材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手动破拆工具组	包括：铁锹、铁铤、消防斧、丁字 镐、铁锤、冲击式手动破拆工 具 （由冲杆、拆锁器、金属切断 器、凿子、钎子等部件组成）	2 套	-	-
2	液压破拆工具组	包括机动液压泵、手动液压泵、 液压剪切器、液压扩张器、液压 剪扩器、液压撑顶器、液压万向 剪切钳等，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 准《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 件》GB/T17906 的规定	3 套	-	应保证重型或中型2 套，轻型 1 套
3	双轮异向切割锯	-	*	-	-
4	机动链锯	-	1具	1具	-
5	无齿锯	-	1具	1具	锯片按 1:4 备份
6	气动切割刀	-	*	-	-
7	冲击钻	-	*	-	-
8	凿岩机	-	*	-	-
9	玻璃破碎器	-	1 台	-	-

10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直径 20mm 以下钢筋快速切断。一次充电可连续切断直径 16mm 钢筋≥70 根	*	-	-
11	多功能刀具	由刀、钳、剪、锯等组成的组合式刀具	5 套	-	-
12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由液压机动泵、金刚石链锯、圆盘锯、破碎镐等组成，具有切、割、破碎等功能	1套	-	-
13	液压千斤顶	最大起重重量≥20t	*	-	-
14	便携式汽油金属切割器	由碳纤维氧气瓶、稳压储油罐等组成，汽油为燃料	*	-	-
15	液压开门器	最大升限≥150mm，最大挺举力≥60kN	1套	-	-
16	毁锁器	主要由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电钻、锁舌转动器等组成	1套	-	-
17	多功能挠钩	-	2 套	-	-
18	绝缘剪断钳	-	2 把	-	-
19	应急救援金刚石串珠绳锯	不加水切割、可拆开运输、单件重量≤180kg	*	-	串珠绳按 1:2 备份
20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	*	-	-

表 4.12 特勤站救生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器材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躯体固定气囊	全身式，负压原理快速定型，牢固、轻便	2 套	-	-
2	肢体固定气囊	分体式，负压原理快速定型，牢固、轻便	2 套	-	-
3	婴儿呼吸袋	全密闭式，与全防型过滤罐配合使用，电驱动送风	*	-	-
4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性能符合《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GA209 规定	20具	10 具	含滤毒罐
5	救生照明线	具备防水、质轻、抗折、耐拉、耐压、耐高温等性能。每盘长度≥100m	2 盘	-	-
6	折叠式担架	可折叠，承重≥120kg	2 副	1副	-
7	伤员固定抬板	与头部固定器、颈托等配合使用，避免伤员颈椎、胸椎及腰椎再次受伤。担架周边有提手口，可供三人以上同时提、扛、抬，水中不下沉，承重≥250kg	3 块	-	-
8	多功能担架	可水平或垂直吊运，承重≥ 120kg	2 副	-	-

9	消防救生气垫	性能符合《消防救生气垫》GA631 规定	1套	-	-
10	救生缓降器	性能符合《救生缓降器》GA413 规定	3个	1个	-
11	灭火毯	耐燃氧化纤维材料，防火布夹层织制，在900°C火焰中不熔滴，不燃烧	*	-	-
12	医药急救箱	包含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	1个	1个	-
13	医用简易呼吸器	包括氧气瓶、供气面罩、人工肺等	*	-	-
14	气动起重气垫	有方形、柱形、球形等类型，依据起重重量，可划分为多种规格	2套	-	方形、柱形气垫每套不少于4种规格，球形气垫每套不少于2种规格
15	救援支架	金属框架，配有手摇式绞盘，牵引滑轮最大承载 $\geq 2.5\text{kN}$ ，绳索长度 $\geq 30\text{m}$	1组	-	-
16	救生抛投器	气动喷射，投射距离 $\geq 60\text{m}$	1套	-	-
17	机动橡皮舟	双尾锥充气船体，材料防老化、防紫外线。船底部有充气舷梁，铝合金拼装甲板，具有排水阀门，发动机功率 $> 18\text{kW}$ ，最大承载能力 $\geq 500\text{kg}$	*	-	-
18	敛尸袋	-	20个	-	-
19	救生软梯	长度 $\geq 15\text{m}$ ，荷载 $\geq 1000\text{kg}$	2具	-	-
20	自喷荧光漆	-	20罐	-	-
21	电源逆变器	可将直流电转化为220V交流电	1台	-	功率应与实战需求相匹配
22	支撑保护套具	-	2套	-	-
23	稳固保护附件	-	2套	-	-
24	人员转移椅	-	*	-	-

表 4.13 特勤站堵漏器材配备标准

	器材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外封式堵漏袋	带压情况下，可封堵泄露介质的最大压力 $\geq 0.15\text{MPa}$	1套	-	每套不少于2种规格
2	捆绑式堵漏袋	带压情况下，可封堵泄露介质的最大压力 $\geq 0.15\text{MPa}$	1套	-	每套不少于2种规格
3	下水道阻流袋	-	2个	-	-
4	金属堵漏套管	带压情况下，可封堵泄露介质的最大压力 $\geq 1.6\text{MPa}$	1套	-	每套不少于9种规格

5	堵漏枪	带压情况下，可封堵泄露介质的最大压力 $\geq 0.15\text{MPa}$	*	-	每套不少于4种规格
6	阀门堵漏套具	-	*	-	-
7	注入式堵漏工具	无火花材料，配有手动液压泵，泵缸压力 $\geq 74\text{MPa}$	1组	-	含注入式堵漏胶1箱
8	磁压式堵漏工具	-	1组	-	-
9	木制堵漏楔	-	2套	1套	每套不少于28种规格
10	气动吸盘式堵漏器	气动、负压式吸盘，可输转作业	*	-	-
11	无火花工具	-	2套	-	配备不低于11种规格

表 4.14 特勤站输转器材配备标准

	器材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手动隔膜抽吸泵	手动驱动，输转流量 $\geq 3\text{t/h}$ ，最大吸入颗粒粒径 10mm ，具有防爆性能	1台	-	-
2	防爆输转泵	一般排液量 6t/h ，最大吸入颗粒粒径 5mm ，有防爆性能	1台	-	-
3	粘稠液体抽吸泵	具有防爆性能	1台	-	-
4	排污泵	-	*	-	-
5	有毒物质密封桶	防酸碱，耐高温	3个	-	-
6	围油栏	材质防腐，充气、充水两用型，可在陆地或水面使用	1组	-	-
7	吸附垫	-	2箱	1箱	-
8	集污袋	材料耐酸碱	2只	-	-

表 4.15 特勤站洗消器材配备标准

	器材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公众洗消站	帐篷展开面积 $> 30\text{ m}^2$ ，配有电动充、排气泵、洗消供水泵、洗消排污泵、洗消水加热器、暖风发生器、温控仪、洗消喷淋器、洗消液均混罐、洗消喷枪、移动式高压洗消泵（含喷枪）、洗消废水回收袋等	1套	-	-
2	单人洗消帐篷	配有充气、喷淋、照明等辅助装备	1套	-	-

3	简易洗消喷淋器	设置有多多个喷嘴，配有不易破损软管支脚，遇压呈刚性	1套	-	-
4	强酸、碱洗消器	-	1具	-	-
5	强酸、碱清洗剂	-	1000mL	-	-
6	生化洗消装置	-	*	-	-
7	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	-	500g	-	-
8	三合二洗消剂	-	1kg	-	-
9	有机磷降解酶	无毒、无腐蚀、无刺激，降解后产物无毒害，无二次污染	2kg	-	-
10	消毒粉	无腐蚀性	1kg	-	-

表 4.16 特勤站照明、排烟器材配备标准

	器材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移动式排烟机	-	2 台	-	-
2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可快速实现正负压模式转换，有配套风管	1 台	-	-
3	移动照明灯组	由多个灯头组成，具有升降功能，发电机可选配	1套	-	-
4	移动发电机	功率≥5kW	2 台	-	若移动照明灯组已自带发电机，则可视情不配
5	消防排烟机器人	-	*	-	-
6	大型水力排烟机	最大排烟量≥60000m ³ /h	2 台	-	-

表 4.17 特勤站其他器材配备标准

	器材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	------	------	----	----	----

1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	流量≥80L/s, 射程≥80m	2 门	2 门	-
2	空气充填泵	可同时充填两个气瓶, 充气量应不小于 300L/min	1 台	-	-
3	防化服清洗烘干机	最高温度40°C, 压力为21kPa	1组	-	-
4	折叠式救援梯	伸展后长度≥3m, 额定承载≥450kg	1具	-	-
5	水幕水带	-	100m	-	-
6	消防灭火机器人	-	1 台	-	-
7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	1个	-	-
8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	1个	-	水源缺乏地区可增加配备数量
9	多功能消防水枪	-	10 支	5 支	又名导流式直流喷雾水枪
10	直流水枪	-	10 支	5 支	-
11	移动式细水雾灭火装置	-	*	-	-
12	消防面罩超声波清洗机	-	1 台	-	-
13	灭火救援指挥箱	-	1套	-	-
14	单兵图像传输设备	-	1套	-	-
15	消防员单兵图侦系统	应同时具备红外图像和可见光图像采集、回传及语音双向传输功能, 可接入公用网络, 具备无线自组网功能	*	-	-
16	消防用浅水域水下搜救机器人	最大潜水深度≥100m, 最大前进速度≥2 节, 配备水下摄像机、成像声呐、定位声呐、机械手	*	-	-
17	防爆型消防侦查机器人	防爆型, 具备常见易燃易爆气体和 5 种以上有毒气体的快速检测功能; 具备实时数据无线传输功能和无线遥控行走功能, 符合《消防机器人第 1 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GA892.1	*	-	-
18	中压分水器	-	2 个	-	-
19	异型异径接口	-	2 组	-	-
20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	2 套	-	-

21	大流量远程供水系统	供水流量 $\geq 200\text{L/s}$	*	-	-
22	移车器	-	4 只	-	-
23	消防用小型飞行器	-	*	-	非防爆型不得用于易燃易爆场所

表 4.18 普通站抢险救援器材配备标准

	器材名称	性能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侦检	有毒气体探测仪	-	1套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1套	-	-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性能符合《消防用红外热像仪》GA/T635 规定	1 台	-	-
	测温仪	测温范围： $-50^{\circ}\text{C}\sim 1000^{\circ}\text{C}$	1个	1个	-
警戒	各类警示牌	-	1套	1套	-
	闪光警示灯	-	2 个	1个	-
	隔离警示带	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每盘长度约250m	10 盘	4 盘	-
破拆	液压破拆工具组	性能符合《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7906 规定	2 套	-	-
	手动破拆工具组	包括：铁锹、铁钎、消防斧、丁字镐、铁锤、冲击式手动破拆工具（由冲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等部件组成）	2 套	-	-
	机动链锯	-	1具	1具	-
	无齿锯	-	1具	1具	锯片按 1:2 备份
	多功能挠钩	-	1套	1套	-
	绝缘剪断钳	-	2 把	-	-
	液压开门器	开门器最大升限 $\geq 150\text{mm}$ ，最大挺举力 $\geq 60\text{KN}$	1套	-	-
	毁锁器	-	1套	-	-
救生	救生缓降器	性能符合《救生缓降器》GA413 规定	3 个	1个	-
	气动起重气垫	-	1套	-	方形、柱形气垫，每套不少于4 种规格，球形气垫每套不少于2 种规格
	稳固保护附件	-	1套	-	-
	支撑保护套具	-	1套	-	-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性能符合《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GA209 规定	20 具	10 具	含滤毒罐

	多功能担架	-	1副	-	-
	救援支架	金属框架，配有手摇式绞盘，牵引滑轮最大承载 $\geq 2.5\text{KN}$ ，绳索长度 $\geq 30\text{m}$	1组	-	-
	救生抛投器	气动喷射，投射距离 $\geq 60\text{m}$	1具	-	-
	救生照明线	具备防水、质轻、抗折、耐拉、耐压、耐高温等性能。每盘长度 $\geq 100\text{m}$	2盘	-	-
	医药急救箱	包含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	1个	1个	-
漏堵	木制堵漏楔	-	1套	-	每套不少于28种规格
	金属堵漏套管	带压情况下，可封堵泄露介质的最大压力应 $\geq 1.6\text{MPa}$	1套	-	每套不少于9种规格
	注入式堵漏工具	无火花材料。配有手动液压泵，泵缸压力 $\geq 74\text{MPa}$	1组	-	含注入式堵漏胶1箱
	磁压式堵漏工具	-	*	-	-
	无火花工具	-	1套	-	配备不低于11种规格
烟排	移动式排烟机	-	1台	-	-
	移动照明灯组	-	2套	-	-
	移动发电机	功率 $\geq 5\text{KW}$	1台	-	若移动照明灯组已自带发电机，则可视情不配
他其	水幕水带	-	100m	-	-
	空气充填泵	可同时充填两个气瓶，充气量应 $\geq 600\text{L/min}$	1套	-	-
	多功能消防水枪	具有直流喷雾无级转换、流量可调、防扭结等功能	10支	5支	又名导流式直流喷雾水枪
	直流水枪	-	6支	3支	-
	灭火救援指挥箱	-	*	-	-
	刺穿式破拆水枪	-	1支	-	-
	转角水枪	-	2支	-	-
	中压分水器	-	2个	-	-
	异型异径接口	-	2组	-	-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	1个	-	水源缺乏地区可增加配备数量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	2套	-	-
	人员转移椅	-	*	-	-
	移车器	-	4只	-	-
	消防用小型飞	-	*	-	非防爆型不得用于易

	行器				燃易爆场所
	单兵图像传输设备	-	1套	-	-
	消防员单兵图侦系统	应同时具备红外图像和可见光图像采集、回传及语音双向传输功能，可接入公用网络，具备无线自组网功能	*	-	-

第二十三条 通信装备配备标准

消防站通信装备按现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01）中的消防通信指挥中心要求配置。

（1）消防监督装备配备标准

按照消防机构火灾事故调查技术装备配备标准，应配备的技术装备分为：防火检查仪器设备、建筑审核仪器设备、现场勘察专用仪器装备、现场勘察工具装备、勘察人员个人防护装备、通讯装备、交通装备等。按照现行《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GB25203）要求，具有火灾事故调查职能的城市消防大队按四级配备标准；确保“必配”技术装备的配备到位，争取配置高于“必配”规定的技术装备。

监督所用的通信和信息处理装备主要有台式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传真机、投影仪、笔记本电脑、对讲机、照相机、摄像机等。防护装备有消防头盔、消防手套、消防胶靴、防毒面具、毒性气体探测仪、消防灭火防护服、放射性探测仪、急救药箱、防护眼镜、防静电工作服、测电笔、强光手电筒等。

表 4.19 四级消防监督专用装备配备要求

装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应配	可配

秒表	个	1	2
数字照度计	个	1	2
数字声级计	个	1	2
数字测距仪	个	1	2
卷尺	个	1	2
数字风速计	台	1	2
数字微压计	个	1	1
消火栓测压接头	套	2	2
喷水末端试水接头	个	2	2
点型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1	2
点型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1	2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滤光片	套	-	1
接地电阻测量仪	个	1	2
绝缘电阻测量仪	个	1	2
数字万用表	个	2	3
钳型电流表	个	1	2
泡沫称重电子称	个		1
漏电电流检测仪	台		1
红外测温仪	个	-	1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台	1	1
易燃液体探测仪	台	-	1
可燃气体检测管	盒	2	6
炭化深度测定仪	台	1	2
回弹仪	台	1	2
数字温度计	台	1	1
现场勘查灯	只	2	3
碘钨灯	只	2	3
电源线盘	盘	2	3
特斯拉计	台	1	2
金属探测器	台	1	2
静电电压表	台	1	2
体视显微镜	台	1	2
照相机	架	1	1
摄像机	台	1	1
现场勘察工具箱	套	1	1
尸体袋	个	2	5
验收、检查、火调专用车	辆	1	2
调音台	台	1	1
音频功率放大器	台	1	1
消防安全教育专用车	辆	-	1

第二十四条 消防员防护器械配备标准

各消防站按现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要求为消防员配备以下基本防护装备配备：

表 4.20 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名称	技术性能	普通站		特勤站		备注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1	消防头盔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头盔》GA44 规定	2 顶/人	4:1	2 顶/人	4:1	-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GA10 规定	2 套/人	2:1	2 套/人	2:1	-
3	消防手套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手套》GA7 规定	2 副/人	1:1	2 副/人	1:1	-
4	消防安全腰带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 规定	1 根/人	4:1	1 根/人	4:1	-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靴》GA6 规定	2 双/人	2:1	2 双/人	2:1	-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技术性能符合《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GA124 规定	1 具/人	4:1	1 具/人	4:1	宜配备高压应急充气口，备用气瓶按照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总量 1:1 备份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照明灯具》GB30734 规定	1 个/人	5:1	1 个/人	5:1	-
8	消防员呼救器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呼救器》GB27900 规定	1 个/人	4:1	1 个/人	4:1	-
9	消防员方位灯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方位灯》GB27899 规定	*	-	*	-	-
10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1 套/人	4:1	1 套/人	4:1	包含绳包、下降器、安全

	绳	GA494 规定					钩等辅助件
11	消防腰斧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腰斧》GA630 规定	1 把/人	5:1	1 把/人	5:1	优先配备多功能消防腰斧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GA869 规定	2 个/人	4:1	2 个/人	4:1	原名阻燃头套
13	防静电内衣	应具备阻燃和防静电性能，款式分为长袖、长裤、短袖、短裤、背心、内裤、长袜 7 种	2 套/人	-	2 套/人	-	每套包括 7 种款式，每年度更新
14	消防护目镜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 消防员护目镜》GA1273 规定	1 个/人	4:1	1 个/人	4:1	-
15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 规定	1 顶/人	1:1	1 顶/人	1:1	-
16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 规定	2 副/人	1:1	2 副/人	1:1	-
17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 规定	2 套/人	4:1	2 套/人	4:1	-
18	护膝护肘	耐磨性能不低于 2000 次	2 副/人	4:1	2 副/人	4:1	-
19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 规定	2 双/人	4:1	2 双/人	4:1	-
20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至少能够同时接收 8 个呼救的无线报警信号，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呼救器》GB27900 规定	*	-	*	-	若配置具有无线报警功能的消防员呼救器，则每站至少应配备 1 套
21	骨传导通话装置	与手持电台连接使用	1 个/2 人	-	1 个/2 人	-	原名头骨振动式通话装置

22	手持电台	通信距离≥1000m，具有一定的防水、防尘能力	1 个/人	-	1 个/人	-	易燃易爆场所应使用相应防护等级的防爆手持电台
23	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	技术性能符合公安行业标准《消防员单兵装备第1部分：通用要求》规定	*	-	*	-	-

第二十五条 其他器材配备标准

按照现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要求，各消防站为了对成员进行技能、体能等综合训练，还应设置单双杠、独木桥、板障及软梯等器具，消防水带、灭火剂、空气呼吸器备用钢瓶、战斗服等消耗性器材，应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保证库存备用量。

5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第二十六条 规划目标

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分区域消防安全要求，对一些特定的可能危害城市消防安全的因素，诸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大型物资仓库等单位进行综合布局规划，控制可燃物、危险化学品设施的布点、密度及周围环境，控制火灾扩散和蔓延，控制消防隔离与避难疏散的场地及通道，控制灭火救援的空间利用条件，从而降低城市火灾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创造安全的生产、居住环境。

第二十七条 工业区消防安全布局

已建工业区完善配套。现已形成的工业区发展日趋成熟，主要为南川工业区，城北部分工业区，重点是进行优化调整、填补，加强各项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好绿化隔离带，加强和完善内部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改善消防状况，提高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对于部分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并对该地区有较大消防安全影响的工业企业进行转并和外迁，严禁在禁止设立危险品的工业园区进驻危险化学品企业。

新建工业园系统布局。通过完善合理的工业布局，落实整个安定区工业发展的战略部署，优化工业内部结构，形成高效、外向型、配套齐全、分工协作的完整工业体系，新的工业开发区内必须有明确的功能分区，避免出现工业、居住混杂的局面，同时建立相应的、完善的、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体系，做到工业园区及其配套消防设施同步规划、

同步建设，以保障工业园区安全、长效发展。具体包括消防站的建设，消防供水设施以及消防车装备必须针对责任区范围内的产业类型进行配套设置。

第二十八条 城市仓储区消防安全布局

零星仓储场所：对大型市场周边仍存在的临时小型仓储场所进行合理整合，在适当的位置设立集中的仓库区，引导商户将物品进行分类存储，仓库区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遵循安全适用的原则，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保障设施。

规划仓储区：配合工业区、港口、铁路、公路等的城市仓库区，应设在对城市中心区干扰小的工业区、港区和铁路站场周围以及城市对外出口的主干道旁、高速公路附近等交通运输方便地区；作为城市中转性较强的中转批发仓库和工业产品仓库区，在仓库区建设和管理中须加强消防审查和监管力度；规划的普通仓储区主要位于各镇区边缘。

第二十九条 城市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

加油站(加气)的布点，既要尽可能靠近道路，特别是城市的主要干道和城市的出入口，以方便汽车加油，又要尽量避免干扰交通，降低道路的通行能力。

依据定西市总体规划，并结合全区消防安全的需要，按每个加油（加气）站服务半径 1.2km，服务面积 4.5km² 考虑建设区用地。规划加油站原则上不在城市中心区域，特别是集中居住区附近布局，而是布置在城市边缘的交通干道上。

加油站容量分为三级，一级总容量在 120—180 立方米之间，二级容量在 60—120 立方米 之间，三级容量为 60 立方米以下。

加油加气站内主要建筑物的消防防火间距按照现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城市燃气消防安全布局

（1）燃气气源规划

近期规划仍以液化气为主作为气源，远期规划选择城市天然气作为气源。

（2）供气设施规划

表 5.1 定西市市区门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场站	规模（万 Nm ³ /h）	备注
1	定西（安定）门站	4.0	扩建至最大设计规模
2	岷口门站	2.5	新建

（3）燃气管网规划

根据现有城市状况及供气范围内用户的特点，借鉴国内外燃气输配系统的先进经验，确定 本次规划采用中压管网输送至箱式调压器或专用调压器，低压进户的供气方式，这种供气方式 可节省管网投资，并确保可靠、稳定。

中压主干管应逐步成环，以保证供气的可靠性。天然气管道布置于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 埋深控制在 1.2~2.0 米。

第三十一条 对外交通消防安全布局

（1）公路及客货运站场规划布局

考虑旅客乘车方便、减少城市公共交通负担，旅客站一般要尽可能布

置在市区边缘，考虑到定西市市区受地形限制和河流影响，形状呈南北带状狭长分布，所以规划设置了三处公路客运站，在岷北路、定西北站、永定东路交 G30 高速的北侧均设置公路客运站一处，用地分别为 3.0 公顷、3.5 公顷和 3.9 公顷。

（2）公路客货运站场消防安全布局

公路客货运站场的布局，必须坚持客运站布局在中远郊公路主干道和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客货流量大，并有良好的城市交通和对外交通相衔接、换乘条件的地段。

站场内部要确定合理的防火分区，作业区要布置得当，保障符合防火要求的间距，货物堆放要合理划分，分类处理。

城市过境公路，要求定西市规划过境公路严禁穿越城市中心区，规划环城高速公路作为城市道路与外围出入口的转换道路，过境车流通过环城高速公路绕行穿越城区。

（3）铁路规划布局

应满足铁路运营技术经济条件，但必须避免铁路分割或包围城市，当线路引入客运站时，应使主要方向的旅客列车不改变运行方向，当线路引入编组站时，主要货车车流方向应有顺直的路径。

规划客运站用地面积为 20.1 公顷，远期规划在中心城区西侧，陇海铁路（规划普速铁路）上新建 1 座定西西站。

（4）铁路消防安全布局

规划要求铁路路线两侧必须保留各 50 米的绿化隔离带；城市道路穿越

铁路尽可能采用立交，减少直接穿越而造成的相互影响。

客运站场是铁路旅客的集散地，人员集中，其布局必须具备足够的疏散通道和广场，满足快速疏散的消防要求。合理布局公交站场，有利于组织乘客快速便捷疏散，与周边易燃易爆建筑应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

铁路货场是大量的物流集散地，是火灾易发地段。火灾危险性和危害性极大；货运站场必须根据作业量、货物品种和作业性质，设计为综合性或专业性货场，根据货物品类、作业量、作业性质和货物管理需要，明确划分货物存放区域。

第三十二条 商业服务区消防安全布局

确保城市重点商业服务设施的消防安全，结合各层次的公共服务中心集中布置商业设施用地，强化商业活动的聚集效应。规划要求统筹完善消防设施，塑造良好消防环境，为其提供安全保障。

清理整顿以街当市、占道经营的市场。重点对市场等地方的占道装卸载货物或经营进行整顿。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结合旧城改造，尽快迁入室内，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

改善现有商业服务设施的消防条件。部分商业区人流集中，车辆拥挤，建筑密度大，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消防间距缺乏，消防设施不完善，规划要求这些区域增加汽车停车场，减轻交通压力，结合旧城改造，增设消防通道和防火隔离带，完善消防设施，提高建筑耐火能力。

加强商业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在各级商业服务中心建设中，严格规划、

建设和施工验收管理程序。对于已建成而耐火等级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限期整改。

大型市场、商场建设，应相应设置符合标准的人流集散广场、停车场和环形消防车通道，同时按商品种类及其火灾危险性严格划分防火分区，严格按规范完善消防设施配置，保证消防安全。

完善各类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城区与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专业市场建设，深化消防设施的建设，形成良好的消防环境，其它专业批发市场主要包括生产、生活物品、建材、工业成品等专业批发市场，布局地点应主要选择在城市的外围、交通方便地区。

第三十三条 旧城区、旧镇区、旧社区消防安全布局

（1）永久改造规划措施

改变旧城区、旧镇区、旧社区土地开发模式。采取区域改造、整体考虑、统一策划、分片开发，在保证文物和具有较高文化价值的街区消防安全的前提下，采取保护与拆除相结合的政策，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

明确旧城区、旧镇区、旧社区用地功能，完善土地使用结构。清理工业仓库与居住区、商业办公区混杂地区，减少相互影响，消除火灾隐患。

降低人口密度。在严格控制旧城区、旧镇区、旧社区人口增长的同时，开发建设具有较强吸引力的新居住区，用以逐渐疏散区内过份拥挤的居住人口。

改善建筑质量，提高建筑耐火等级。旧城区、旧镇区、旧社区现状耐火等级较低的旧房、危房，通过改造进行维修和拆迁，提高建筑的耐火等级。

降低建筑密度。在改造中严格控制建筑间距，保证改造后的居住街通风、采光条件良好，消防通道和防火隔离带等符合消防要求，改造后街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30%-35%之间。

开发建设具有吸引力的新城市中心区或副中心区，分散旧区较为集中的人流出行，减轻人流集中、车辆拥挤的交通压力，保证消防快速出动。

（2）过渡改造规划措施

加快旧城区、旧镇区、旧社区的消防通道和防火隔离带建设。一方面加大投入，完善道路网络建设，改善交通状况，提高行车速度。另一方面对部分近期无法改造的大面积的耐火等级低下的建筑地段和片区，应按每个防火区不超过 160x160 米明确建筑防火分区，要求每个分区开辟不少于 6 米的消防通道和防火隔离带，或者在低矮建筑区修建防火隔离墙。

改善消防供水系统，完善城市消火栓的设置。保证消防供水的流量和压力，以市政供水、自然水体和人工消防水池相结合，形成保障有力的消防供水体系。加强供电系统改造。清理拆换室内外已老化的电力线，结合旧城改造，10kV 供电线路必须埋地，降低因室内外电力线老化短路引起火灾的频率。

规范商业经营行为，取缔临时商铺和占道经营的商业行为，清除“三合一”店铺和作坊。

配置消防摩托车、手提泵等小型装备。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倡导家庭配置小型家庭式灭火器材，组建义务责任队伍。

第三十四条 居住区消防安全布局

居住用地开发以改造为主，要确保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配套设施同步建设，并注意创造社区的归属感，以实现居住与就业就近平衡为目标，尽量避免居住用地中混杂污染源，为居住区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旧城居住区改造必须以城市总体规划和各专业规划为指导，分期分批统筹进行，以降低居住密度，增加公园绿地和公共配套设施为主。

镇区内现有的村庄必须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

城市高层建筑建设，应疏密有序，布局合理。在城市建设中应严格控制高层建筑密度，减少或避免形成高密度高层建筑泛滥局面的开发模式。在城市规划中，应严格高层建筑规划审批制度。城市公共用途的高层建筑应结合城市开敞空间建设，居住用途的高层建筑应加大小区公共绿地或疏散空间控制。严格管理高层建筑外部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停车场等。

保障高层建筑室外供水条件。消防供水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室外消防用水量校核，提高室外供水可靠性。

完善高层建筑防火法规，从高层建筑的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注重防火要求，从源头上避免高层建筑火灾的发生。

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消防教育网，提高民众的防火意识和自救能力。在基础教育中设置消防课程；在特定的学校专设消防系；设立消防博物馆；同时借鉴国外社区消防教育，加强消防演练和培训。

加强高层建筑消防装备的配置。消防站应针对高层建筑配置特种消防器材，科学规划高层建筑密集的城市老消防站的改造和扩建计划，加强高层建筑专职消防队建设。

建立高层建筑信息库，实现消防设施的现代化和科技化。通过更加先进的设施来营救生命和保障消防员的安全，实现消防专用直升机、消防云梯等物资的采购和更新现代化和科技化。

第三十六条 历史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布局

文物建筑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统筹安排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文物建筑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履行制定落实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

对文物建筑应根据防火需要和实际情况，确定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配置必要的消防给水系统、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确定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保持防火间距。用于参观、游览和经营场所的文物建筑，要切实采取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

文物建筑毗邻区域和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扩建或搭建建（构）筑物、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对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要加强日常保养维护和定期检测，确保使用功能。

第三十七条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布局

在城市规划中强化对地面出入口的预留控制。强化对地下空间、下沉广场的设置与规划，在各地下空间单元之间设置开敞式的下沉广场，既可形成天然的防火、防烟分区，解决大空间需要设置防火墙带来的不便，又可方便联系周边地下空间，实现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

强化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功能的规划。在功能规划上，避免将一些易燃易爆的材料用于地下空间的建设与使用，以保证地下空间的安全。

强化适应大规模地下空间的疏散通道与灭火救援通道的设置。在地下建筑设计中，强化疏散通道标识性，预留消防机器人和轻型消防装备及灭火救援的通道。

严格控制地下空间的分区设置。设置防火分区，严格按照规定面积划分防火分区；设置防烟分区，强化防、排烟措施。

第三十八条 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消防安全布局

根据现行《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汽车库、停车场，其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

规范》（GB5006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等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汽车库均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给水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除机械式汽车库外，汽车库内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区域，其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5.2 汽车库内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区域的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m²）

耐火等级	单层汽车库	多层汽车库 半地下汽车库	地下汽车库 高层汽车库
一、二级	3000	2500	2000

汽车库内设置充电基础设施的区域应划分防火单元。防火单元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地下、高层汽车库的每个防火单元内停车数量应 ≤ 20 辆；半地下、单层、多层汽车库的每个防火单元内停车数量应 ≤ 50 辆。
- 2) 每个防火单元应采用耐火极限不小于 2.00h 的防火隔墙、防火分隔水幕或乙级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与其他防火单元和汽车库其他部位分隔。采用防火分隔水幕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 3) 防火单元内的行车通道应采用具有停滞功能的特级防火卷帘作为防火单元分隔，火灾发生时，防火卷帘应能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下降并停在距地面 1.8m 的高度，并应在防火卷帘两侧设置由值班人员或消防救援人员现场手动控制防火卷帘开闭的装置。

停车场内的充电基础设施宜集中布置或分组集中布置，每组不应大于

50 辆，组之间或组与未配置充电基础设施的停车位之间，可设置耐火极限不小于 2.00h 且高度不小于 2m 的防火隔墙，或设置不小于 6m 的防火间距进行分隔。

设有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建筑，充电设备配电系统应设电气火灾监控装置；未设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建筑，充电设备配电系统应设置能自动切断电源的防止电气火灾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剩余电流动作值宜为 300mA~500mA。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后，应立即切断火灾报警防火分区充电设备电源。选用的充电设备的操作面板上必须设置急停断电按钮。

设置在室外的充电设备外壳防护的等级要求必须达到 IP54 以上，有条件的宜设置防雨罩、雨棚等遮雨措施。

充电设备应在醒目位置特别标识“有电危险”、“未成年人禁止操作”警示牌及安全注意事项，室外场所还应特别标识“雷雨天气禁止操作”警示牌。

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场所宜设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设置了单枪容量为 30kW 及以上快充设备的室内场所应设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系统监视器宜设于消防控制室、安防监控室或有人值班的值班室。

设置充电设施的区域，防烟、排烟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的相关规定。

设置充电设施的区域，应根据同一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m²

设置独立的排烟和补风系统，每个系统的排烟量和补风量不应小于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单个防烟分区的排烟量的 1.2 倍。

排烟风机、补风机应设置在专用机房内，排烟口应设在储烟仓内，补风口应设在储烟仓下沿以下。

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汽车库、停车场应设置消防给水系统，并应符合下列规

定：

- 1) 消防给水系统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及《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的相关规定。
- 2) 室内消火栓系统应设置独立的分区，其分区的室内消防水管网应设置供消防泡沫车连接的水泵接合器。水泵接合器的数量应按室内消防用水量计算确定。

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汽车库、停车场自动灭火系统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的相关规定，汽车库设置充电设施的防火单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采用泡沫-水喷淋系统，泡沫混合液连续供给时间不应小于 10min，泡沫混合液与水连续供给时间之和不应小于 90min，每个车位上方至少设置一个喷头。

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汽车库、停车场应配置 A、B、E 类灭火器，并

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灭火器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相关规定；
- 2) 灭火器宜采用干粉灭火器；
- 3) 在充电基础设施附近，宜增加配置灭火剂充装量不小于 60L 的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或推车式水喷雾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30m。

充电基础设施的充电区排水管道应设置水封，并宜间接排入室外污水管道。

第三十九条 生态森林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定西市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占市域国土面积的 22.90%，其中，漳县、岷县植被相对丰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集中连片，多处于植被条件良好、坡度较陡的山区。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12.1%，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79.78%。

城区内有省级森林公园 1 处，为安定区西岩山省级森林公园，面积 163.79 公顷。

应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森林消防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严格控制城市用地边缘与森林之间的防火隔离带，增加消防瞭望塔、红外线热源监控、消防水池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加强森林灭火装备配备，提升森林火灾防控和扑灭能力。

安定区西岩山省级森林公园，位于安定区近郊，应结合森林防火规划

建设工程阻隔、生物阻隔相结合的林火阻隔系统。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范围，按照面向城区的林区从林缘向林内计算，城区按不低于 200 米、其余乡镇（街道）按不低于 100 米的标准确定。同步规划建设森林消防管网、消防水池、水箱，并相互连接。在进入林区的必经道口、毗邻林区的城镇和村庄集中出入口、林区内较为集中的生产作业场地、容易发生火险的林缘等区域，建设标准或简易检查站。加强宣传标识、智能卡口建设，配置符合森林资源特点的灭火救援装备，推广开展无人机监测和侦察服务，安装林火智能监控系统、林下红外烟火监控等技防设施。以乡镇（街道）或山系为单元，合理建设直升机取水点和停机坪。

依托凤翔消防救援站，在中心城区内组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按照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组建 50 人以上的专业队。

第四十条 城市重点消防地区规划

本规划根据城市结构特点，结合城市消防分地区分类，提出：确定定西市重点消防地区的依据，进行重点消防地区确定，并进行保护级别划分。

（1）火灾的“四大”特征：火灾危险性大，火灾经济损失大，火灾人员伤亡大，火灾对周边地区影响面大。

（2）防火条件要求高的设施、单位：

1) 易燃建筑、高层建筑、公共场所

- 2)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
- 3) 重要厂矿、车站、电台、通信枢纽等
- 4) 粮、棉、百货仓库等
- 5) 首脑机关、商业金融、教育机构、科研单位
- 6) 图书馆、档案馆、陈列馆、文物单位等

（3）重点消防地区分级

重点消防保护地区是指集中布局了大量既具备火灾的“四大”特征，同时是对于防火条件要求高的单位和设施区域。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可根据城市特点和消防安全的不同要求分为以下三类，分别采取相应的消防和规划措施。

A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B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公共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该区主要指火灾易发区和多发区，人流、车流集中，建筑密度大，安全疏散空间和消防通道拥挤，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体系难以形成和完善，消防扑救难度大的地区。

主要位于旧城区、商业集中区、以及规划的高层建筑、路网密度较高的城市人流量密集地区。

C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地下空间和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主要指汽车客运站、高铁站、加油、加气站、供热站、变电所等城市设施。

规划措施：

A 类重点消防地区建立火灾监控检查体系和通讯指挥系统,大型工厂、仓库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

B 类重点消防地区各类建设项目须按相关规范、法规进行规划、设计、施工。市场商业区、市政府等行政文化中心至少应有两个出入口与市区主要道路相连,出入口处应留有适当疏散场地。

C 类重点消防地区中,规划新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单位选址应位于市区常年最小风频的上风向,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6 应急疏散和避难系统规划

第四十一条 应急疏散道路

以临洮路、西环路、安定路、薯都大道、永定路、交通路、沪霍线主次干道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

第四十二条 中心避难场地

中心避难场所共有 2 处，分别为定西湖公园、玉湖公园。

第四十三条 固定避难场地

固定避难场所避难时间一般在 3 日以上，一般考虑将城市公园、城市广场、学校、体育场等作为固定避难场所。

本规划确定固定避难场所共 24 处。具体见下表。

表 6.1 固定避难场地一览表

序号	场地名称	场地类型	规划面积（m ² ）	容纳人数（人）
1	中华路市民公园	广场	8600	5700
2	定西市体育馆	体育馆	5300	3500
3	定西市卫生学校	学校	11200	7400
4	友谊广场	广场	5600	3700
5	七台山欢乐园	广场	3360	2240
6	安定区柏林学校	学校	4000	2650
7	定西市人民广场	广场	20000	13500
8	定西市友谊广场	广场	6700	4450
9	正立广场	广场	2000	1300
10	立交桥广场	广场	6700	4400
11	万达广场（定西店）	广场	2600	1700
12	定西陇中护理学校	学校	1600	1000
13	和盟驾校	学校	25000	17000
14	安定区凤翔学校	学校	7800	5200
15	安定区公园路中学	学校	6700	4450
16	定西市体育公园	绿地	40000	26500
17	圆梦广场	广场	39000	26000

18	安定区福台高级中学	学校	2000	1300
19	关川中学	学校	2000	1300
20	中共定西市委党校	学校	12000	8000
21	东方红中学	学校	6700	4400
22	定西交通技工学校	学校	2000	1300
23	定西理工中专驾校	学校	3350	2200
24	交通路中学	学校	11000	7500
25	岷口中学	学校	2000	1300
26	定西第一中学	学校	6400	4250
	合计			162240

第四十四条 紧急避难场地

紧急避难场地主要用于紧急疏散居民，避难时间一般在3日以内。紧急避难场地主要选择小区广场和公园，市政道路两侧绿化带，市民广场和市民健身活动场地等。

7 消防车道及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

第四十五条 城市消防车通道规划

（1）一类消防车通道规划

城市一类消防通道主要满足城市消防出警快速和远距离增援需要，强调区域间快速便捷交通。一类消防车通道主要由城市高速公路和连接各片区的城市主干道有机结合，一方面构成城市道路骨架路网结构，一方面构成城市一类消防车通道结构。一类消防车通道包括：

1) 城市高速路系统

城市高速路包括连霍高速、青兰高速、通定高速、定临高速，在城区共有四个出口，道路红线宽度为12-28m，实行全立交全封闭措施。高速路城区段两侧设置双向辅道，解决相交道路的接入接出问题。

2) 城市主干道系统

定西市市区主干道路主要包括沪霍线、交通路、定临公路、永定路、教育中路、滨水路、安定路、西环路、临洮路、西岩路、薯都大道、解放路、友谊路、通渭路、滨河东路、校场街、公园路、岷口三路、岷中二路、城北一路、岷鲁公路、北八路、北四路、南三路、南八路、城北一路、岷北二路、岷西公路。

（2）二类消防车通道规划

城市二类消防车通道主要负担消防站点责任区内部和临近责任区的消防出警任务保障消防车的通畅性，强调交通快速性和可达性，由城市

内部主干道和次干道组成。

二类消防车通道主要包括：渭源街、滨河西路、关川路、岷县街、将台路、民主路、正龙路、恒定路、陇西路、新大路、南川四路、南川二路、新泉路、中华路、教育中路、南三路、北工四路、北工五路、中工二路、中工三路、岷口北路、岷口一路、岷中二路、岷中五路、南川二路等市政道路。

（3）三类消防车通道规划

城市三类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城市消防队伍接近火场，强调灭火可操作性和火场人员、物资的可疏散性，主要由支路、小区内部、组团内部道路组成。

典型的三类消防车通道包括南台巷、水磨巷、瑞丽佳苑小区内部环状道路等。

第四十六条 危险品运输路线

（1）危险品通行路线：该路线主要针对过境危险品运输任务，以城市边缘的一类消防车通道为主，过境的危险品运输车辆主要沿连霍高速、青兰高速、通定高速、定临高速、沪霍线、S227线通行，可快速疏散危险品，避免运输至定西市市区，从而减少了危险品对城市可能带来的不利风险。

（2）危险品限制通行路线：该路线主要服务于危险性相对较低的油、燃气等城市居民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运输，以及加油站油品运输。尽可能避开政府机关、城市商业、办公繁华地段、城市居民人口稠密地

区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该通行路线主要由交通路、西环路、永定路、中华路、定临公路等组成。

（3）对于定西市市区内其他道路，原则上禁止危险品运输通过

第四十七条 危险品运输时间

危险品通行路线通行时间：夜间 20:00 至次日凌晨 7:00，白天 10:00 至 15:00；

危险品限制通行路线通行时间：22:00 至次日凌晨 7:00。

定西市市区内其他道路通行时间：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8 消防供水设施规划

第四十八条 火灾起数和灭火设计流量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确定城镇市政消防给水设计流量，应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和一起火灾灭火设计流量经计算确定。

表 8.1 城镇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和一起火灾灭火设计流量

人数（万人）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起）	一起火灾灭火设计流量（L/s）
$N \leq 1.0$	1	15
$1.0 < N \leq 2.5$		20
$2.5 < N \leq 5.0$	2	30
$5.0 < N \leq 10.0$		35
$10.0 < N \leq 20.0$		45
$20.0 < N \leq 30.0$		60
$30.0 < N \leq 40.0$		75
$40.0 < N \leq 50.0$	3	90
$50.0 < N \leq 70.0$		100
$N > 70.0$		

定西市市区 2035 年远期规划常住人口规模，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按 2 起考虑，一起火灾的灭火设计流量为 75L/s。火灾持续时间按 2h 计，则市区消防储水容积不应小于 1080m³。

第四十九条 市政消防供水管网规划

城市消防供水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与生产、生活给水共享一套城市管网系统，规划沿主干道新建 DN400—DN800 输配水管道，其他道路给水干管最小管径不小于 DN150，最不利点市政消火栓的供水压力不应小于 0.1MPa（从地面起算），使辖区内供水管道形成连网，提高各片区供水安全。

加快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工作，从根本上保障消防供水流量的需求。

第五十条 市政消火栓规划

（1）调查规划范围内已建的全部消火栓（包括市政消火栓和室外消火栓），并列入消火栓档案本；检查消火栓的运行情况，如有破损、质量不满足使用要求，取水不便的消火栓，则纳入待维修改造范围内，分批次进行维修改造。

（2）规划计算城镇建设范围内的最小所需消火栓数量，将各乡镇的城镇建设范围假设为一个正方形，每个消火栓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m，则最终计算确定的消火栓最小所需数量统计见下表。

表 8.2 各乡镇规划消火栓统计表（单位：个）

序号	乡镇	消火栓数量
1	凤翔镇	≥1001
2	岷口镇	≥176
3	内官营镇	≥96
4	称钩驿镇	≥36
5	鲁家沟镇	≥79
6	西巩驿镇	≥60
7	宁远镇	≥38
8	李家堡镇	≥121
9	团结镇	≥35
10	香泉镇	≥83
11	符家川镇	≥47
12	葛家岔镇	≥40
13	白碌乡	≥5
14	石峡湾乡	≥6
15	新集乡	≥13
16	青岚山乡	≥6
17	高峰乡	≥10
18	石泉乡	≥10
19	杏园乡	≥8

第五十一条 消防水鹤规划

消防水鹤规划数量按凤翔镇、岷口镇每个消防站（队）附近设置 1 处考虑，共计规划设置 12 处消防水鹤。

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火灾时消防水鹤的出流量不应低于 30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起算不应小于 0.10MPa。

9 消防通信建设规划和智慧消防系统

第五十二条 火灾受理系统建设

建立能够接受公众固定或移动电话报警，能与公安机关“三台合一”接处警系统互联互通，能接受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公安指挥中心、政府应急平台的调度指挥命令的火警受理系统。

（1）火警受理系统的报警接收功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接收公众固定或移动电话报警；
- 2) 接收各类专线、热线电话报警；
- 3) 接收火警受理系统、火场通信指挥系统等传输的灾害信息，接收上级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公安指挥中心、政府应急平台的警情通报和力量调度指令。

第五十三条 通信指挥系统建设

（1）消防有线通信系统

消防有线通信系统应根据需要设置火警电话报警呼入线路、火警调度专用通信线路、日常联络通信线路，通过电信终端设备和有线通信接入设备，完成报警呼入、调度通信、日常联络通信。

（2）消防无线通信系统

建立能够保证辖区覆盖通信、现场指挥通信、现场灭火救援战斗通信的三级消防无线通信网、加入消防专业调度指挥网。

消防无线通信网应由以下三级网组成：

- 1) 消防一级网（消防管区覆盖网）：适用于保障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与所属消防队站固定电台、车载电台之间的通信联络；
- 2) 消防二级网（火场指挥网）：适用于保障灭火作战中火场范围内各级消防指挥人员之间的通信联络；
- 3) 消防三级网（灭火战斗网）：适用于火场各参战消防中队内部，中队前、后方指挥员之间、指挥员与战斗班班长之间、班长与水枪手之间、消防战斗车辆驾驶员之间以及与特勤抢险班战斗员之间的通信联络。

第五十四条 智慧消防系统建设

规划目标：

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数字政府等建设体系，大力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与消防工作的深度融合应用，着力打造消防大数据平台和火警智能研判平台，构建日常防火系统和战时灭火系统，健全“智慧消防”应用工作机制，推动消防工作向人工智能方面发展，鼓励行业部门、社会单位探索信息化、智能化火灾防范措施。推动社会单位建筑消防设施全要素接入物联网系统，逐步实现消防物联网数据省、市两级共用。

主要规划措施：

（1）强化新型应急通信保障。提升重特大灾害现场和“断网、断路、断电”极端恶劣场景下的通信保障能力，凤翔消防救援站按标准配齐卫星电话、北斗有源终端、超轻型卫星便携站、语音图像自组网、内攻定位等关键通信装备。加快发展志愿消防速报员、“轻骑兵”前突通信小队等力量，开

展5G、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实现“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到2024年，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各类通信装备配备率达到100%。

（2）加强消防科技创新。将基层消防工作纳入全市基层智慧治理平台和社区治理智能化网格化共治平台建设范畴，与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工作融为一体、高效运行。依托“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将消防安全信息纳入基层治理数据库综合采集目录，推进基层治理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借助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加强视频监控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为小单位、小场所、群租房、农村自建房等场所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家庭配置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电气火灾监控、漏电保护装置等设施，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10 燃气系统和加气站消防保障规划

第五十五条 门站和高中压调压站消防保障措施

- （1）门站选址在市区边缘，远离居民区、重要公共建筑等；
- （2）站内工艺区（调压计量加臭）为场站式，全部露天布置，不产生密封空间；
- （3）站区按功能分区布置。各区间防火间距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 （4）防雷、防静电及电气设计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GB/T50650）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执行。
- （5）设置天然气加臭装置，在天然气中加入臭剂。一旦发生泄漏能及早发觉，以便采取有效措施。
- （6）建筑物耐火等级二级、结构型式、地面做法、泄压面积均按照防火防爆要求设计。
- （7）站内电源按照二级负荷设计。
- （8）工艺系统设置可靠的安全放散装置，放散管高度 15 米。
- （9）站内设可燃气体浓度检漏报警装置，报警与通风系统联动。
- （10）采用先进的仪表监测站内主要参数，以保证安全运行，并提高管理水平。

(11) 各危险场所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的规定设置一定数量的卤代烷灭火器，便于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12) 设置安全防火标志。

第五十六条 天然气管网系统消防保障措施

(1) 按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规范要求敷设燃气管道，确保燃气管道与其他市政设施的安全间距及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间距。

(2) 设置检漏车，对市区管网定期巡检，发现泄漏点及时检修。

(3) 城市燃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对管网系统中的主要点及最不利点进行数据采集，了解管网运行工况。

(4) 穿跨越管网两端设阀门井；对所有阀门井定期检修，保证阀门的正常工作。

(5) 建立全市的天然气管道标识系统。

(6) 制定事故状态下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加强日常演练。

第五十七条 汽车加气站消防保障措施

(1) 按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要求的安全防火间距，合理布置总图。

(2) 天然气加压气化储存区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

(3) 站内设有消防系统，设置消火栓，并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

(4) 防雷、防静电及电气设计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GB/T50650)及《爆

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执行。

11 消防社会化工作规划

第五十八条 消防社会化工作内容

（1）加强宣传和教育，提高全民消防意识

制定并推广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手册，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确保知识覆盖面；

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和演练活动，鼓励公众参与，提高消防自救能力；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在学校和幼儿园中的普及，培养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防范意识。

（2）增强公众的消防技能和自救能力

设立消防技能培训中心，提高专业的消防技能培训课程；

在社区建立消防自救示范点，提供实践训练场地，并配备相应的教具；

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的消防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

（3）加强社会组织与公共机构的合作，形成消防共同体

成立消防治理委员会，由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和公共机构代表组成，

加强消防安全的立法和监管工作；

加强社区消防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定期组织消防演习和应急救援活动，

发挥志愿者在社区消防宣传和预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与消防设施安装和维护企业合作，确保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4）建立健全消防制度和管理体系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消防责任的界定和追究机制；

加强对消防设施的监管，按时检查和维护消防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加强与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通过信息共享和联动处置，提

高应急响应能力。

第五十九条 资源保障

为确保消防社会化工作顺利推进和落地，必须合理配置和保障相关资源。

财力保障：政府应当加大对消防社会工作的财政投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人力保障：相关部门应组建专职人员负责消防社会化工作的组织和推进；

设备保障：相关单位应提供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教具，确保培训和演练的顺利进行。

第六十条 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

在推进消防社会化工作的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资金不足，制度不完善，宣传教育效果不理想以及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配合度不高的风险，针对不同风险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风险 1：资金不足，政策制度不完善，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应对措施：政府应加大财政投入，并修订相关法规，确保工作的有序进行。

风险 2：全民参与度不高，宣传效果不理想。

应对措施：加强宣传力度，提高知识传播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风险 3：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配合度不高。

应对措施：加强沟通合作，形成利益共同体，共同推进消防社会化工
作。

12 消防供电与气象防雷规划

第六十一条 消防供电规划

电力供应关系到国家民生，电力系统设施是与消防密切相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作为消防保障的基础设施，如保障消防供水、应急疏散照明等救火所需动力，同时又是主要的消防保护对象。所以供电系统可靠性的提高对整个消防体系的提升具有积极意义。因此消防供电规划应从公共消防设施及消防保护对象两个方面考虑：

（1）作为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

规划应以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和安全性为原则，结合安定区供电规划，加强电源、变电站、供配电线路的建设，同时确保一类负荷的双电源配置。结合安定区的总体发展规划，消防供电规划应包括以下一些内容：

遵循供电工程整体规划，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电力系统的整改，贯彻（n-1）电网安全准则，预留充分裕量，确保安定区供电和消防供电的可靠性。

变电站、高压架空线等电力基础设施的建设应从全局出发，充分考虑综合效益，与其它市政公用工程规划相协调，统筹安排，妥善处理好它们之间的矛盾。如：变电站选址应尽量靠近负荷中心，高压架空线应按最大输送量选择截面，做好电网的补偿，从而提高供电质量。对于一级负荷应从两个不同的 110kV 变电站引来两回电源，不能满足要求的应自设发电机组，确保消防设施的用电。

对于一级负荷应从两个不同的 110kV 变电站引来两回电源，不能满足要求的应自设发电机组，确保消防设施的用电。

市政照明应充分考虑夜间消防救灾的照明要求，满足消防作业的照度要求。

建筑配电要保证火灾发生时消防设备的启动运行。

消防指挥中心的系统配电线路应与其他配电线路分开，并应在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自动切换装置。

通信设备的直流供电系统应由整流配电设备和蓄电池组组成，可采用分散或集中供电方式供电，其中整流设备应采用开关电源，蓄电池应采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2）作为消防保护对象的规划

电力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满足防火、防爆、防洪、抗震等安全设防要求，作为消防保护对象的规划包括以下内容：

要严格遵循《电力法》规程保护电力线路走廊和变电站。如：架空电力线路与储气罐、油站、油库、油罐、石化生产厂区等易燃易爆物品场所的间距不应小于杆（塔）高的 1.5 倍，35kV 以上架空线与液化石油储气罐间距不小于 40 米，与石油库间距不小于 30 米，高压走廊下严禁兴建易燃易爆设施及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对于新建的线路应考虑避开上述设施。

安定区低压电网应当进行分区分片环网供电，尽量减少火灾发生的机

率，同时提高火灾发生时供电的可靠性。

把好建筑电气设计施工的质量关，尽可能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电器产品，对于国家明文禁用的要加大监控力度，如：建筑物的总进线开关加上漏电保护器就能有效防止电气火灾的发生，室内采用无毒耐火材料线缆可降低火灾发生时的损失等。

安定区内的无人值班变电所，宜设置火灾检测装置并遥信有关单位，对位于特别重要场所的无人值班变电所，应装设自动灭火装置，并确保变电站、电厂等供电设施的消防通道顺畅。

安装、使用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规定，对易燃易爆等场所，必须采用密闭型和防爆型电器，导线应埋地穿管敷设，特别场所还要采取防静电措施。

对于厂区集体宿舍要加强电器设备使用的管理，尽可能完善供配电线路的安全保护设计，防止因用电不慎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供电部门有义务配合消防安全部门定期对居民进行电气安全教育，提高居民的电气防火意识，做好电气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

第六十二条 相关气象防雷等方面消防规划

雷电的危害近年来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做好防雷保护措施，可有效降低雷击造成的损失，这也是作为消防防护的一个组成部分。建筑物防雷设计，应认真调查地质、地貌、气象、环境等条件和雷电活动规律以及保护物的特点等，因地制宜地采取防雷措施，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目前的雷电防护还停留在单独建筑物的独立防

雷上，要想提升防雷的有效性，应当建立区域防雷、综合防雷的概念，特别是对于工业区、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区，区域防雷显得尤为重要。联合地网作为区域防雷的实施措施，应当在新建工业区、危险品仓储区的规划建设中得到体现。联合地网是在建设区域主干道两侧，预埋钢筋或扁钢作为散流接地体，在工业区、仓储区内形成一个大的地网构架，根据滚球法原则，可在区域内地适当地方单独设立避雷针，并充分利用非危险品储藏的建筑物作为避雷针载体，以达到综合防护、区域等电位的目的。与此同时，应重点考虑二次雷击可能造成的危害，因此，进入新建工业区、危险品仓储区的高低压供电线路通信线路均应采取埋地敷设进入该区的方法，建立区域防一、二次雷击危害的基础，特别应避免高空高压线路横跨整个或部分区域的现象，在新建工业区、危险品仓储区中采用公用变压器时，应在其低压端安装浪涌保护器，使整个区域实现第一级二次雷击的防护。在基建项目审批中，征收区域防雷设施建设资金，并按照“谁受益、谁投资、谁负责”的原则，对新建建筑、居民小区、工业区，其附近的市政公共防雷设施和本身的防雷设施建设由投资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这样，才能建立起保障防雷设施建设资金的正常渠道。

此外，应当充分考虑常年风向对工业区、仓储区布局的影响，在安定区总体布局中，将占地多、货运量大、火灾危险性大且有一定污染的企业布置到边缘独立安全地区，与居民区、商业区分开并保持一定间距，特别是将易燃易爆；能散发可燃性气体，粉尘腐蚀性或放射性物

质企业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上风侧；能最大限度地防止火灾蔓延，避免其对园区内居民造成危害，为消防扑救创造有利条件。

13 综合防灾规划

第六十三条 综合防灾规划

城市抗震、人防和消防共同组成城市综合防灾体系，是保障城市内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有力保证。消防对于城市地震次生火灾和战争火灾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中心城区基本设防烈度为Ⅶ度，一般建设工程按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 和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 0.45 秒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及人口密集的公共建筑等重要建筑物应提高一度进行抗震设防。

（1）提高城市生命力工程、重要建筑和设施的抗震、人防能力

城市规划建设中，应形成良好的避震抗震能力和防空抗毁能力，使城市受到地震、空袭时，城市要害系统和疏散救灾系统不瘫痪，重要工矿企业能正常或很快恢复生产，人民的基本生活受到保障。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急救等城市防灾生命线工程设施和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应按抗震、人防要求和抢险救灾的需要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除自身安全防护外，应按保证救灾能力和作用。

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结合市、县人民政府，设置人防指挥中心。科学规划人防报警系统布局，使中心城区、各县城防空报警覆盖率达到 100%，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水、电、

气、热、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和各县城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

（2）规划疏散空间和火灾隔离能力，防止火灾蔓延

全市以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为依据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及人口密集的公共建筑等重要建筑物应提高一度进行抗震设防。各类规划园区、城市生命线工程、易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及重大建设工程应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应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城市和乡村建设应适当避让地震活动断层，制定防震减灾专项规划。

对于城市地下燃气管道系统，规划要求将新建管道走廊设在道路慢车道下，降低火灾危险性和火灾危害性。

对于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地区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地带，规划要求加快改造步伐的同时，一方面应采取抗震措施加固旧房、拆除危房；另一方面应采取措施提高改建或新建建筑的耐火等级，兼作防火隔断。

（3）完善灾害避难城市规划布局，建立完善的避难体系

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空间布局避震疏散场地。中心城区和各县城短期人均有效避险面积应不低于 2 平方米/人，紧急人均有效避险面积应不低于 1 平方米/人，避难场所的避难疏散距离应控制在 1~1.5 千米以内。

大型火灾避难场所主要由城市公园、广场、绿地、道路、公共体育场

及其它空旷场地。

规划新建城区应加强城市公园建设。城市公园占地面积较大，树木茂盛，地势多有起伏，可有效阻挡热辐射和飞火，是最理想的防灾避难场所。

城市建设密集区，应严格控制小区公共绿地设置。小区公共绿地可就近解决临时避难场所，每个居住区应设置集中公共绿地，面积不少于人均1平方米。

应加强城区广场建设。规划建议在城区内重要地段，结合城市设计重点增设部分城市广场。

城市组团间绿化隔离带应严格控制。城市组团间绿地可提供相邻组团内居民大规模组织避难需要，是城市重要的防灾疏散场所。

（4）控制一定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应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对严重影响城市公共安全的企业逐步进行搬迁，对短期内搬迁存在困难的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管控，通过逐步改变生产使用性质、控制种类和规模、合理控制防火间距等方式降低危险化学品对城市的影响。应编制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源的安全防灾专项规划或评估报告，在专项规划或专项评估中确定安全防控距离。

危险品主要沿城区外围道路进行运输，不得穿越城市建成区。

（5）城市消防力量的保存和消防保障功能的建设

城市消防力量保存。在地震和战时消防力量的疏散隐蔽应在人防工程规划、建设中综合考虑，合理布局；同时应考虑灾后消防力量能迅速出动投入火灾扑救战斗。

（6）加强宣传力度

加大抗震、人防等综合防灾工作教育和宣传力度，提高抗震、人防工程建设中的消防意识；并定期进行针对演练。

14 实施措施及建议

第六十四条 实施措施及建议

（1）加强部门协作

消防规划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纳入定西市安定区总体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建设、同步完成。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近期建设规划中，应当包含消防规划有关内容，明确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时序、任务和进度。

自然资源、发改、住建、财政、林业、市政、水务、通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具体负责消防规划的实施。

（2）加强消防法制建设

应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为核心的国家消防法规规范畴内建立和完善定西市安定区消防法规体系。

严格遵守“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工作原则，将消防管理工作的各个方面引向法制化轨道。

（3）强化消防监督管理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下的消防工作责任制，各级、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消防工作的组织协调，强化对消防工作领导。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严格建设工程消防监督。

（4）消防宣传工作规划

消防宣传是提高全民防火安全意识、普及法律消防常识、公开消防

警务的有效手段，而增强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制观念，是改善和加强消防管理工作最重要、最有效的手段，必须重视和加强消防宣传工作。

要建立完善的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机制，将消防教育纳入定西市安定区教育发展规划，在中小学设置消防安全防范教育课程。

开展定期定点的消防法制宣传活动，在城区主干道或消防站楼面制作大幅、精美的消防公益广告。加大在电视、广播、报刊等宣传媒介上对消防工作的义务宣传力度。

规划建立定西市消防培训中心和相应的消防安全培训制度。面向社会和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常年的培训。

（5）强化城市规划控制

本规划中确定的城市公共消防设施，须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落实具体用地位置和面积。并在城市设计、建设、管理中得以贯彻和落实。对消防救援站规划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严禁改作它用。

（6）规划动态维护与调整

在编制下层次相关规划时，应与消防规划保持动态维护和调整，并按本规划制定的原则和相关规范要求，落实消防站、指挥中心等消防公共设施用地。

（7）落实消防经费

建立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各部门应当将消防规划的编制、实施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定西市安定区管

委会应当将消防规划确定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建立由地方财政支出的消防经费拨款制度，其金额根据上年度拨款情况并参照消防部门制定的年度申请计划报告，在地方政府国内生产总值中占相对固定的比例，并逐年递增。

城市消防站的建设、消防器材装备的配置、消防通信的建设、市政消防栓的建设和维护等应由城市建设资金投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社区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经费由各单位和社区负责落实。

（8）消防新技术应用

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制定相关政策制度，推动在消防工作中推广和运用消防科技新成果。

15 近期建设规划

第六十五条 消防站近期建设计划

近期新建并改造消防站合计 3 座，其中新建定西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站、战勤保障站 1 座，定西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站、战勤保障站既是特勤消防站，也是战勤保障消防站，兼顾建设全市消防训练基地，支队级应急物资保障库和综合模拟训练功能，并按照规范配备完善特勤装备、战勤装备；改造岷口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为岷口一级消防站；改造内官营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为内官营镇二级消防站。上述 3 座消防站均按照规范配备相应消防车辆、技术装备、器材。

同时加快企业消防站的建设，设立社区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全面提升灭火的能力。

表 12.1 规划近期建设消防站一览表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级别	责任区	责任区面积(平方公里)	责任区范围	占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定西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站、战勤保障站	特勤站、战勤保障站 (兼顾建设全市消防训练基地，支队级应急物资保障库和综合模拟训练功能)	生态科技创新城责任区	3.96	西至定边路，东至科创三路	30000	近期建设 (新建)
岷口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岷口责任区	4.35	北至岷北路，南至朱家庄	4000	近期建设 (现状改造)
内官营镇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内官营镇责任区	4.32	内官营镇	2500	近期建设 (现状改)

						造)
--	--	--	--	--	--	----

第六十六条 消防水鹤、天然水源取水口建设计划

（1）消防水鹤建设

近期计划在现状新城消防站附近、现状凤翔消防站附近、新建定西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站、战勤保障站附近、新建岷口消防站附近、新建内官营镇消防站附近分别新建一处消防水鹤，合计新建消防水鹤 5 处。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管径不宜小于 DN200，火灾时消防水鹤的出流量不宜低于 30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MPa。

（2）天然取水口建设

为充分利用天然水源建设消防取水口，近期计划在关川河沿线新建 1 处天然水源取水口，计划在定西湖公园新建 1 处天然取水口，在玉湖公园附近新建 1 处天然水源取水口。

第六十七条 消防通信设施近期建设计划

为完善消防通信系统，考虑在现状新城消防站、新建新建定西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站、战勤保障站、新建岷口消防站、新建内官营镇消防站分别设置 2 对 119 火警专线，共计 8 对 119 火警专线。该火警专线与定西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联网以及定西市电信局联网，最终形成快速反应、准确应变、灵活机动、高效统一的指挥体系，使火警受理系统、火警指挥系统均满足规范要求，同时建设国内先进的现代化调度、管理系统。

有序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融入“智慧城市”大框架，加强与城市大脑、消防内部业务系统及其他平台的对接整合，打通网络和信

息屏障。

现有消防调度指挥中心位于新城消防站，不再另外规划新建。

第六十八条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

近期消防站建设投资估算项目包括消防站建设费用、供水设施建设费用、消防通信建设费用等，其中消防站建设费用包含土建费用、消防车辆购置费用、消防技术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费用等，且车辆、技术装备和防护装备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的要求。

近期消防建设总投资额约为 18117.5 万元。

16 附则

第六十九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组成。规划成果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规划文本与图纸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条 适用范围

凡在本规划范围从事与定西市消防专项规划有关的规划编制、管理和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七十一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定西市自然资源局和定西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实施时间

本规划自定西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